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迈皋桥街道垃圾分类智能设备维修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迈皋桥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03.08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0275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迈皋桥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寅春路 1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作村 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具体服务或货物执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582800），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合同；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成交结果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

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配件，配件质保期自配件更换完成开始计算，质保一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

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九条给予乙方处罚。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至供应商。

5、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一年，2025年 03 月 08 日至2026年 03 月 07 日。本项目试用期一个月，经甲方考核通过继续履行合同；若考核不通过，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试用期内费用经审核后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价的十二分之一。甲方解除合同后确认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①每季度末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清单、配件更换清单，经甲方审核后按照季度维修及配件费支付，经审核的季度服务费超过总合同价20%则按总合同价的20%支付，若经审核的季度服务费低于总合同价20%则按实结算（支付金额不超

过总合同价的 20%）。每季度付款前所有维修的设备及更换的配件均需验收合格。

②余款自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如有扣款先扣减相应费用后），余款不计利息。

说明： 1）最终年度结算款项不得超出本项目总合同价，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收款时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七条 考核

依据月考核结果，采用季度付款方式。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不扣减当月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减 500 元。若每一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合同终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维持服务，直至下一服务方进场。

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一。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响应时间：供应商需做好垃圾分类智能设备维修服务工作。乙方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不涉及更换配件）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需更换配件的 3 日内解决并更换完成，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保障甲方管辖的小区亭房正常运行使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响应要求：

①除日常维修外，乙方不定期进行巡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及时向甲方以纸质材料递交审核，经甲方审核后进行维修更换。定期巡检需形成台账资料。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③乙方每次维修完成后应按照要求制定《小区设备售后维修确认单》四联单，由小区负责人、社区负责人、垃圾分类办负责人以及维修人四方签字确认，确认单一式两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一份。每月需及时向甲方提交每月维修清单，由甲方审核。具体内容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3、备品备件：乙方应具有一定数量相应的备品备件，确保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一经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壹份，代理单位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